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舒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品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8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起訴狀與卷附刑事判決互核，原告主張關於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之修理費用，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00元，其中87,000元即車損修理費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